

《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颐景-泰和-凤凰城小区地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3 年 03 月 05 日，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(名单附后)对山东永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编制、中石化绿源地热能(山东)开发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提交的《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颐景-泰和-凤凰城小区地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审查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和建议对《方案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。经复核，基本符合要求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商河县颐景-泰和-凤凰城小区地热矿区位于济南市商河县县城西部。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，极值坐标(中央子午线 117，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) X:4127475.04 ~ 4129002.58，Y:39510495.56 ~ 39512949.45，面积 3.45km²，开采标高：-1120~-1411m。

提交成果：报告正文 1 本、附图 3 张，附件 7 个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1. 《方案》是按照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》(DZ/T0223-2011)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编制完成的。目的是分析商河县颐景-泰和-凤凰城小区地热矿区矿山开采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及地质环境问题，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提供依据。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技术思路正确，基础资料翔实。

2. 《方案》对矿山基本情况和地质环境条件进行了说明和论述，在此基础上确定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，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，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中等，评估级别确定为一级。评估依据较充分，评估级别正确。

3. 评估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灾种为地面沉降。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评估为小，评估区矿山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、含水层、地形地貌景观和水土环境的影响现状评估为较轻；地质灾害危险性预测评估为较轻，评估区矿山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、地形地貌景观和水土环境的影响预测评估为较轻，对含水层的影响预测评估为较轻。本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划分为一个区，即一般防治区，面积 3.45km²。评估依据较充分，评价结论可信。

4. 《方案》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防治工程部署较合理，分为监测工程与回灌工程，方案适用年限自批准之日起为 5 年。自动监测工程监测水位 5808 次/年、监测水温 5760 次/年、监测水量 5760 次/年，人工采集水样 2 件。回灌工程：每年生产性回灌前后对回灌井回扬洗井。

5. 矿山开采 5 年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费用为 181000 元，费用预算依据较充分，基本合理。治理保障措施可行，实施后可基本达到预期目的。

三、建议

采矿权人应全面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，加强开发利用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回灌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做好防控工作。

四、审查结论

该《方案》目标任务明确，编制依据较充分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合理可行，总体符合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要求，可以作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依据，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专家组长：



2023 年 3 月 25 日

《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颐景-泰和-凤凰城小区地热矿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》评审专家组名单

时间：2023 年 3 月 5 日

地点：801 四楼会议室

姓 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康凤新	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	研 究 员	
姚春梅	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	研 究 员	
徐 品	山东省自然资源资料档案馆	研 究 员	